

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 D 座 2203

电话:010-59071525 传真:010-59071537 邮编:100020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录

正文.....	4
一、本次收购的方案	4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交易的决定和批准.....	11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11
五、结论意见.....	12

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之

法律意见书

万思恒律证字[2016]第2号

致：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嘉华控股收购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上市公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已经得到收购人的保证，即其已全面地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于本次收购中披露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

根据以上假定和本所作出的各项调查，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收购方案

根据嘉华控股与万通地产于 2015 年 7 月 3 日签署的《认购协议》，嘉华控股拟在本次收购中认购万通地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32,558,141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嘉华控股将持有万通地产 35.66% 股权，嘉华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忆会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7 月 3 日，嘉华控股与万通地产签署了《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1）发行人：万通地产

（2）认购人：嘉华控股

（3）签订时间：2015 年 7 月 3 日

2、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1）认购方式：认购方式为支付人民币现金。

（2）认购数量：嘉华控股认购数量为 732,558,141 股。若万通地产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嘉华控股的上述认购数量将按调整后的认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3）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万通地产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人民币每股 4.30 元。

若万通地产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认购款项支付：

认购人应在收到《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下称“缴款通知”）后，按照缴款通知载明的支付金额与支付时间、以现金向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支付认购款项。

3、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人认购的股票自股份上市首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4、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签署后即对双方有约束力，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万通地产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其公章，认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其公章（并且认购人签署本协议各项附件）；

（2）本次发行经万通地产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5、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承诺或所作出的保证、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如认购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交付认购款项的义务，则认购人对万通地产构成违约，认购人应在缴款通知载明的支付时间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万通地产一次性支付金额相当于认购总价的1%的违约金。认购人向万通地产全额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足以弥补万通地产因收购人的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万通地产有权要求收购人额外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嘉华控股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嘉华控股的基本情况

根据嘉华控股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华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A 座 5279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忆会
注册资本	19,257.49 万元
实收资本	19,257.4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601982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辛店北路 1 号办公楼
联系电话	010-51738918
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王忆会 82%
	岳山 10%
	程维 8%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嘉华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然人王忆会先生为嘉华控股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嘉华控股 82%股权，为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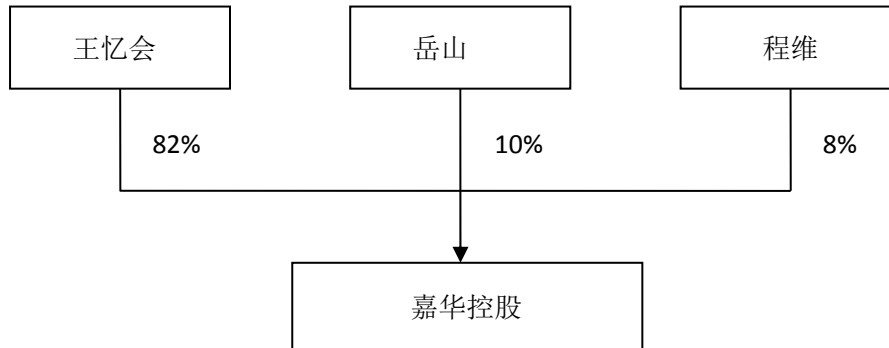
3、嘉华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嘉华控股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忆会先生。

王忆会，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5409****，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北京东方红炼油厂、中共中央党校与北京星辰投资咨询公司，目前担任北京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4、收购人股权控制框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股权控制框架如下：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嘉华控股的控股、参股公司（一级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山东建银中邦投资有限公司	50%	兰山区通达路与聚才路交汇处中元国际 2102 室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27%	香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大街 8 号	对新农村、小城镇、城乡一体化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业，土地整理开发，环境管理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娱乐业，房地产业，住宿、餐饮业，商品批发、零售业，仓储业，运输服务业，家具制造业的投资**
3	北京乐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78%	北京市怀柔区凤翔东大街 9 号 219 室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79%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 422 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住宿；餐饮；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投资控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业设施的销售、出租；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打印、复印、传真、电话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承办组织展览、展销；设备租赁；购销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

				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建筑装饰、装修；制冷设备安装；健身服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正信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4层41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商务中心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1.48%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三号院2号楼2层S-211-11	因特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增值电信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技术推广服务；公共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施工总承包。
7	北京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36号4076室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北京市瑞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1号301室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北京合力万盛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51%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36号4198室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赛事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服装；商务信息咨询、体育投资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广告信息咨询；销售磁卡、芯片卡、IC卡。（以上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北京嘉华中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31 号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嘉彩华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5%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A 座 A1175 室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嘉华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佳和小区商 3 幢 41 号	对能源业、交通业、水务业、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及咨询管理；对公共基础设施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13	北京嘉华农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A 座 5252 室	投资管理；农业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4	北京嘉华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4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13 层 1315 室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北京嘉华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	北京市朝阳区辛店村亚运新公园游人文化活动中心	游泳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游泳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6	克什克腾旗	68%	内蒙古自	铝、铜、锌、银等有色金属开采、选矿、冶

	金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治区赤峰市克旗白银查干苏木金星嘎查	炼、地质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海南万通御风投资有限公司	49%	海口市海秀大道金牛新村1号楼303室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高新科技、商业、工业、农业、文化业、教育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

6、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嘉华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外，王忆会先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核心业务
1	北京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10号395室	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以上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Smallwood Group Limited	100%	B.V.I(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管理
3	北京京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由北京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西庄308号	在北京市朝阳区大屯乡辛店村东侧，北京市少年犯管教所规划确定的范围内开发建设、出租出售房屋及其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香河大运嘉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由北京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	香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大街7号	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园林景观设计；租摆花卉；苗圃的经营与管理。 **

（二）嘉华控股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嘉华控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嘉华控股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决定和批准

2015 年 7 月 2 日,嘉华控股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嘉华控股投资认购本次万通地产非公开发行股份 732,558,141 股。

2015 年 7 月 3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8 月 7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3 月 2 日,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通过。

2016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6 号),核准万通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依法应当履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一)收购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依据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

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1、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华控股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66%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嘉华控股已承诺，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2015 年 8 月 7 日，万通地产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嘉华控股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因此，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华控股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辉
王 辉

经办律师：

张小永

张小永

龙飞

龙 飞

2016 年 8 月 11 日